

鸽哨掠过天空

杜泽江

又是一年七夕将至，夜里总做相似的梦。梦里，满院灰、白的鸽子，扑棱棱盘旋在半空。姥爷站在桃树下，面容清瘦，短发霜白，手里攥着把玉米粒，“咕咕咕，咕咕咕”召唤鸽子回家。他回头看，我，皱纹里盛着笑，和童年里无数个清晨一样。可我刚刚靠近，姥爷和鸽群都掠过天空，散了。辗转醒来，看不到，永远也看不到姥爷的身影了，再也看不到鸽子落在屋顶，落在墙头，落在树梢，落在掌心。一次次在梦里看见姥爷的微笑，醒来，微笑的人在墓碑的照片上。此刻，我的心是怎样地失落、惆怅和绞痛。

午夜梦醒，黑暗中，童年那些被冷风割裂的清晨，格外清晰。冬日，北风萧瑟，蔓延每一个角落。碎花窗帘刚透出灰蓝色的光，爸妈就把我从被窝里拽起来，套上厚厚的棉衣，放在自行车后座，送往姥爷家。我睡眼朦胧，迷迷糊糊冲着瞌睡，小脑袋鸡啄米似的一下一下磕在爸爸背上。直到听见姥爷在院子里洗澡的水声，我才揉着惺忪的双眼，看见姥爷倚着门框站着，手里握着热毛巾，轻轻焐暖我冻僵的小手和脸，那股暖流成为寒冬里永远难以抹去的记忆。

姥爷接送我就是徒步行走。通往学校的那段路，从龙须巷到和平巷，再从和平巷到书板巷，往往返返，细窄又漫长。爸妈限制我看电视，姥爷常在我放学路上，用妙趣横生的语言把电视里的精彩片段，绘声绘色讲给我听，那些错过的电视剧，在姥爷的口述中化成了流动的屏幕。有时，姥爷的叙述比看动画片还热闹。在姥爷的故事里，走路变得轻松又有趣。

姥爷常爱拄着把黑色的长柄伞，伞面卷得齐齐整整，乌沉沉的伞骨笔直地支着他一步一步地走。看见我背书包跑过来，他便把伞往掌心转半圈，递到我手里让我拽着伞，他牵着我，爷孙俩一前一后间接拉着手。那时候我不懂，这伞又笨又重，晴天为何也带着？寒风凌冽，吹得人直打跟头时，姥爷会把伞撑开，黑布面稳稳挡住迎面而来的风：“你看，不下雨，咱们就用它挡风，别人都没有，就咱俩有。”长大才明白，姥爷常带的哪是伞啊？是怕我走快了摔着，特意递来的“稳当”；是他腿脚渐衰，想多接我几年的“借光”，是把藏在心底的疼惜，全裹进这乌沉沉的“柔肠”。

记忆里的姥爷，总穿着件洗得发旧却笔挺的中山装。学校门口人潮涌涌，他就站在我们约定的老地方，隔着攒动的人头，朝我扬起满是皱纹的笑。很多年后和妈妈聊起姥爷，妈妈说他小时候生活拮据，一大家子靠姥爷撑着，每到交学费，姥爷得四处借钱，回家常发脾气，妈妈姐弟几个噙着泪写作业，连大气都不敢喘，这描述总让我觉得陌生。我与姥爷在一起的日子里，除了行走在巷子里的笑声，还有姥爷藏在茶盅里的维护。

爸妈上班早出晚归，总让姥姥姥爷接送我上学、放学，他们很少到学校与老师沟通交流。有次学校要交资料费，父母没有及时交，老师讽刺我家长真忙啊，从来不给姥爷看面子。身边同学的哄笑就像小石子，砸得我脸红脖子粗。姥爷来接我，正撞见几个同学围着我起哄，他没说话，拉起我的手就往办公室走，干瘦的手指攥得很紧。姥爷从贴身的衣兜里摸出块发白的手帕，一层层打开，里面是毛票、硬币，几十块钱的杂费，他交给老师的却是厚厚的一叠。

回家的路上，他郑重其事地告诉我：“以后再要交钱，就和姥爷说。”后来一到要交钱，我就雀跃地跑到校外找姥爷，姥爷地抢先把钱交给老师。我一直以为姥爷会替我交钱的事告诉父母，直到成年后，我和妈妈提起，她愣住：“还有这事？”原来那个在儿女记忆里暴躁的男人，对着我这张酷似女儿的小脸时，早已把硬邦邦的日子揉成了那团用毛票硬币凑成的厚度，是他默默为晚辈的尊严，也是给儿女无声的补偿。

姥爷走后没多久，姥爷家那边整片拆迁，姥爷住到大舅家，离学校很远。爸妈把我送进了学校门口的小饭桌，我再也不用天没亮就裹着冷风被送到姥爷家。没有姥爷的接送，我偶尔会在课间望着窗外发呆，想起那把黑伞藏在巷子里的笃笃声。

有天上课的时候，同桌突然碰碰我的胳膊，朝门口努努嘴。我侧转头，姥爷站在教室门后，隔着门缝往里望，不知道站了多久。姥爷更瘦了，眉毛也白了，我赶紧朝他挥挥手，他眼里倏地亮了亮，也慢慢抬起手晃了晃。老师注意到门口的动静，走过去询问。姥爷像是被惊吓到似的，摇摇头，转过身，拄着伞缓缓地挪动着脚步，那背影比平时更慢，黑伞的影子落在地上，长长的，像拖了一串还没说出口的话。

姥爷走的那天是七夕。父亲说姥爷走了，带我去看最后一面。我不懂，人走了，是已经去世的意思。我新买的小红皮鞋，鞋带上点缀着碎钻，走路时晃悠悠，忽闪忽闪很漂亮，我想穿给姥爷看看。爸爸猛地从身后拽住我的胳膊，呵斥我换一双，他的手劲很大，小红皮鞋咣当掉在地上，发出清脆的响。到了巷口，远远就看见有人在火盆里烧纸，纸烟在烟雾里飘着刺眼的白，撕心裂肺的哭声震破耳膜。姥爷来不及再看看他的小孙女，也来不及夸一句那双小红鞋真好看。

姥爷走后，每逢七夕节临近，我常会做同样的梦，梦回白鸽落满屋檐的院子。如今偶尔见天空有鸽群飞过，总觉得有一声哨音格外清脆，仿佛从二十多年前的院子里传来。如果可以，我多想赶在鸽群飞散前，回到从前，再握一握姥爷拄着的黑伞。

文峰夜韵

汪昌陆

当最后一抹夕照落入地平线，卧于丘陵之腹的霍山文峰体育公园的灯光便一盏接一盏亮起来，公园像突然被注入了生命，源源来自西向东横穿而过，渠上有桥，水光潋滟。两岸树木苍郁，起伏的道路蜿蜒于坡谷之间，游人行走其中，时而仰视，时而俯察，树木登临之趣。

薄暮时分，踱入园中。一日行至文峰湖畔，忽见广场上，几位中老年人排开阵势，将电子琴、萨克斯等物什摆弄起来。琴声先是怯怯的，继而便放开了胆子，与萨克斯的吹奏声融合在一起。围观者渐多，有拄杖的，有抱乐的，也有刚从健身房上下来的，汗珠犹挂在眉骨上。乐声在夏夜里飘荡，有打着拍子的，有跟着哼唱的，还有闭着眼睛晃晃脑袋陶醉，像是回到了某个遥远的年代。

儿童乐园里，彩色塑胶如灵动的画布，孩子们是跳跃的彩色音符。滑梯旁，稚嫩的笑声顺着黄色滑道流淌，仿佛把夕阳的暖也一同滑了下来；攀爬架边，小手紧紧抓住黄绳，小腿试探着勇敢，而远处，母亲们的目光温柔地织成一张网，轻轻接住每一个踉踉跄跄的梦想。

一路之隔的桃花谷，随着动感的歌曲响起，瞬间就“活”起来。跳舞的人们自成一排，排着不甚整齐的队列，手舞足蹈，忽下，腰肢忽左忽右，裙摆在灯光下翻飞，像一片片彩色的波浪。领舞的，动作夸张近乎表演，却带着不容置疑的权威；新手偶尔踩错步子，慌乱地张望，又急忙跟上节奏，却始终微笑着，孩童追着笑声跑，小狗也凑趣儿打转，平凡与日常，在此刻开出鲜活的花。

跑道与步道是流动的河，骑行者俯身冲刺，车灯划银线，与道旁荧光绳缠绕，风掠耳畔，丢下畅快的呼啸。散步的人川流不息，有疾走的，有慢行的，还有走走停停的，不时举起手机拍下夜色。一对年轻夫妇推着婴儿车，孩子早已睡熟，他们却仍低声细语，不时相视而笑；一对老夫妇挽着手，走几步就要停下来歇息，却始终没有松开彼此的手，他们的白发在灯光下显得格外明亮。

道路旁、草地边、山岗上，随处可见智慧健身器材。太阳能板在器械顶端，隐隐泛着幽蓝，跑步器、蹬腿器、扭腰器、腹肌板等一应俱全。器械在咯吱咯吱作响，几个赤膊的男子在器械上较着劲。电子屏上红光闪烁，次数、热量、频率等数据跳动更新，这些冰冷数字，便随着运动、运动的加速，被赋予了生命力。

夜幕下的茶谷篮球场格外引人注目。明亮的灯光倾泻而下，有人专注投篮，有人组队对抗，篮球撞向篮板，响声与人群的助威声交织。跳跃、传球、投篮，汗水晶莹，红绿场地成了青春的舞台。

越过山脚，清冽的波光映入眼帘。同乐桥宛如一条玉带横卧碧波，桥洞下绿绸般的光彩。文峰前的喷泉随着音乐的节奏跃动，水柱忽高忽低，时而如银蛇狂舞，时而似珠帘垂落。孩子们绕着水边奔跑，笑声飞溅，又溅起水花比喷泉还要高。只有大草坪悄然沉入暮色，草坡像裹着余热的绒毯，又掺着晚风的凉，孩童们蹦蹦跳跳，影子被追得乱跑；大人三五三两，或漫步低语，或倚着暮色发呆。坪上的亭子立在树影里，如沉静的老友，看遍天下。

高处的文峰塔，是守夜的灯笼。夜色褪染飞檐，勾勒出墨线，刺破靛青天幕，独擎孤峭。檐角铁马风铃被晚风拂动，铃声从七层次第坠落，如月光淬炼的梵呗，叮叮当当掠过人群、树梢，向远处弥散。

夜色愈浓，灯火愈亮。人影憧憧，笑语盈盈，自由的风掠过发梢，带走了白日的尘埃，只留下这满城的星光与暖意。文峰之夜，是喧嚣中沉淀的诗行，是浮世里的一曲清韵，更是无数人心中最温柔的眷恋。



岁月留痕

本版责任编辑：徐缓

小米·将军菜

徐缓



张勇 摄

府的物资补给，吃饭难和兵器补给难是当时困扰我军的主要难题。为此，毛泽东同志提出“自己动手，丰衣足食”，号召全军各部队自己动手种吃的，自己动手做穿的。

为支援抗战，当时根据地的百姓唱着“最后一碗米送去做军粮，最后一尺布送去做军装，最后一件棉袄盖在担架上，最后一个亲骨肉送去上战场”的歌谣，义无反顾地将军粮、子女送上了前线。

据史料记载，1941年至1942年，在中国敌后抗战最为困难的时期，晋冀鲁豫边区遭遇严重的自然灾害，秋粮大幅减产。当时，除亟待救济的灾民外，还有从冀西、豫北和黄河以南国民党统治区逃过来的7万多名难民需要安置。最近在读刘震云的《温故一九四二》，重温了电影《一九四二》，还刷到了主演张国立讲述的拍摄电影时的一些经历，令人动容而心酸。

“人饿了不想说话。”电影《一九四二》拍摄现场，针对“出镜独白”，张国立对编剧刘震云抛下这一句。他饰演的灾民已饿瘦20多斤，眼袋浮肿，连台阶都踏不稳。刘震云听后一怔，随即道歉：“对不起，我是吃饱了写的，马上改！”这一场关于饥饿与创作的对话，撕开了艺术与生存间最原始的血肉联系——饥饿不仅是生理状态，更是尊严的剥夺与话语权的丧失。特别是刘震云那句“我是吃饱了写的”，饱含朴素真理的话语依然刺痛时代幻象，揭示着“饥饿”从未真正远离人类社会的现实。

历史学家王笛在《碌碌有为》中指出，中国农民千年来将“吃饱饭”视为最高理想，背后正是对尊严与生存权捆绑的深刻认知。难怪我们现在见面，最常说的一句就是：“你吃了没？”

“要把饭碗牢牢地端在自己的手里。”这就让我不由自主地想到中国杂交水稻事业的开创者袁隆平院士，被称为“当代神

农”，从事杂交水稻研究半个多世纪，不畏艰难，甘于奉献，呕心沥血，苦苦追求，为人类运用科技手段战胜饥饿带来绿色的希望和金色的收获，为中国人解决吃饭问题，更为世界和平和社会进步树立了丰碑。

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用“小米加步枪”将日本侵略者赶出了中华大地，打败了国民党反动派，建立了伟大的新中国。毛泽东深情地说：“不能忘记陕北，不能忘记陕北的小米饭、洋芋蛋。”

这自然让人联想到“中国革命的重要策源地、人民军队的重要发源地”巍巍绵延八百里的太行山区，涵养着丰富的“将军菜”，也是困难时期革命火种的“救命菜”，那是敌后抗战的生存智慧。

作为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核心区域，大别山军民以山林为屏障，摸索出“将军菜”等特殊生存方式。“将军菜”就是当地野菜，比如蕨菜、珍珠草、马齿苋、苦苣等等，因我军将领与士兵共同采食而得名，象征军民同甘共苦的革命情谊。在“最后一尺布做军装，最后一件棉袄盖担架”的极端艰苦的条件下，“将军菜”不仅是果腹之物，更成为军民坚韧不拔、同仇敌忾、无往不胜的象征。这种“野菜充饥愈坚”的精神，与“小米加步枪”共同构成抗战时期的精神图腾。

小米的金黄倔强，“将军菜”的苦涩奉献，铺垫着中华民族在苦难中的扎根与重生，小米的颗粒里藏着太阳的温度，将军菜的根须扎着大地的坚韧，更是从抗战图腾到时代回响的精神传承。

小米粥、窝窝头，现在也频频出现在“高档”饭局。现今在饭店点菜，必点一盘“大丰收”，也就是红薯、花生、板栗、菱角，加上南瓜、胡萝卜、山药等在一起蒸出来盘装的五谷杂粮，而且价格不菲。这也说明现在的生活水平是比以前高了，物质丰富了。小米的可爱“贵气”也是建立在此基础上的。

碎碎念念的每天早晨，我都会起床很早就小米稀饭，为了不让孩子们有我儿时的苦涩记忆，我一般在里面加上几粒桂圆或者红枣。她吃小米稀饭是享受，我吃红薯稀饭是痛苦，这就是我们两代人的鸿沟，也是社会的进步、国家的发展。感谢新时代对我们的厚爱 and 赐予。

我与我的父辈相比又有进步：我的父亲很小时候就没有了母亲，跟着爹多逃荒要饭，居无定所，还要冒险枪林弹雨到处避难，那战乱之时，能保住性命就很幸运了，能填饱肚皮就是最幸福的事情，还有什么小米和红薯挑拣。父亲总是在我们吃饭的时候吃苦耐劳，讲他喝着照得人影的稀饭然后去劳动的事情，要我们知道珍惜现在安康生活的来之不易。

时代前行，科技赋能，通过测土配方施肥，精准调控土壤中氮、磷等微量元素含量，如今小米的口感更丰富。昔日南来士兵“宁饿不食”的小米，产业上突破传统食用方式，开发出小米营养粉、小米方便粥、小米炊具、小米酵素、小米烘焙食品等高附加值产品，满足多元化健康消费需求。

我们要学会在丰裕时代听见饥饿的回响。小米和野菜诉说着一个民族如何在贫瘠中扎根，在战火中坚守，在变革中新生的历程。当水稻与小麦占据粮仓核心，小米、野菜虽退居辅助之位，其历史光芒与文化分量却从未黯淡。

当我们捧起一碗温润的小米粥，轻啜原汁原味的“将军菜”，咀嚼的是颗粒间的甘甜和叶瓣里的醇厚，更是八千年文明的回响和八百里山川的积淀。在这片曾以小米滋养文明、以野菜积攒力量的土地上，每一粒粟谷和每一株藤蒿都在提醒我们：历史车轮滚滚向前，但是从不因勇往直前而遗忘根基，真正旺盛的生命力恰恰源于匍匐大地最质朴的扎根坚守与锐意革新。

然后来发生了什么我不知道，但从后来韩老师对待我的表现看，似乎他的怨气消了下去。

我好像胜利了，我在心里欢呼着、雀跃着。从此，我在课堂上肆无忌惮地看我的小说来。可是，这样忘乎所以的胜利，却让我后悔莫及。

一天是我二舅的数学课，我忘记了我所处的环境，竟然看起了作家梁晓声的小说，他的中篇小说《今夜有暴风雪》可把我害惨了。小说写的是在大西北知青返城的故事，凄美悲壮，以致于让我没忍住在我二舅的课堂上如醉如痴地看起来。我正看到精彩处，突然，一只手伸过来，将小说一把夺了过去，及至我看到二舅那张因愤怒而涨得紫红的脸时，一切都来不及了，接着那个小说就被我二舅撕得粉碎，扬在空中，像极了下雪的样子。那一刻，教室里出奇地安静，我的心疾滑向深不见底的冰窟……

那一刻，我将二舅平素对我的期待和希望打碎了，我看见了他眼睛里露出的失望和愤怒。

接下来就是不让吃饭，反思再反思。

一学期结束时，我和二舅才有了一次心平气和的交谈机会。他说，爱读书是好事，可你现在是学生，不能一心两用，等将来考上学了，你想读什么书都可以的啊。末了，他说下半年他要去政府部门上班了，要我回去好好读书。

离开了舅舅教书的学校，我又回到了从前读书的地方，但我爱读小说的毛病一点也没改，一如既往地读着我喜欢的小说，后来考试落榜成为理所当然的事。毕业落榜在家，只有外出打工，等到了外面，才发现外面的世界虽然大而美丽，但令人沮丧的是稍微体面一些的工作都要文凭。这时，我才想起二舅教书时对我严厉的好处，可为时已晚。后来，我吃过很多没有文凭的亏，受过罚，流过泪，甚至好想到学校，回到二舅身边，认真地听他讲课，听所有老师讲课，但一打开文书籍或拾笔写作时，这一切的烦恼，后悔都跑到瓜哇国去了。

去年的某一天，听闻从政府部门退休后二舅又要返聘回学校了，我喜极而泣，虽然我也快到了退休的年龄，但能再听一听二舅的讲课成了我生活的一种奢侈。但我又害怕见到他，他对我失望的目光总是让我望向他的眼睛无所适从。或许，我俩能坐下来，好好谈谈人生的意义，彼此给对方一个拥抱，让藏在心底的恩怨来一个世纪大和解。

人生很短，爱好很甜，如何把握人生的选择？如果人生可以重来，也许我会义无反顾地再选择一次文学，因为我的心给了文学，化作了文学的一粒尘埃！

勇敢往前冲

曾文静

看着这样的画面，我不由想起上次单元考砸的事。那时，我总满足于现状，总觉得已经很不错，干嘛要去追求完美，不是自讨苦吃嘛？结果那次考试让我“大跌眼镜”。这时，班主任来找我谈心，语重心长地对我说：“你不能沉迷于现状，你应当去冲，迎难而上，破茧成蝶，应当思考该如何努力，成就更加美好的自己。”

我那时感觉很懵，冲是什么？该怎么冲呢？思绪被拉回现实，我就好似这溪中的鱼儿，路上有石头，我只能勇敢努力地向前行，越过石头，前方就是湖泊，就有更辽阔的天空！想到这，我茅塞顿开。

不知不觉间，我又走到了那条小溪旁，看着远处的大湖，我不禁笑了；鱼儿向前冲，遇见了更美丽的湖塘，而我努力向前冲，则会遇见更美好的自己。

让我真诚地望着你

张殊彦

身处江淮间的小城，牛羊是农村院落常见的生灵，马却难得一见。第一次和马亲密接触是在新疆的莽原上。

霍尔果斯大桥边，牧民牵着毛色发亮的马匹招摇游客，我攥紧缰绳战战兢兢地跨上马鞍，镜头里定格的不是骑马的姿势，还有初遇草原生灵时激动又带点惊恐的表情。一路走下去有很多地方都可以骑马，因为跟团，时间比较紧，又骑马拍照打卡了很多地方，却始终没试过纵马狂奔。

报名自驾乌兰布统，像一场蓄谋已久的奔赴。抵达乌兰布统的次日，起个大早去看日出和平流雾，然后就是去车马场看马儿出栏，感受万马奔腾的激昂场面。我们贪恋壮观的日出和仙气飘飘的平流雾，错过了马群出栏的正时，但经过协商还是被放进了马场。

同伴们急步往里赶，我低头发微信的片刻落在了后面。当我抬头时，黑压压的马群正迎面冲来，蹄声如惊雷碾过，瞬间将我围困中央。我本能地失声尖叫。经验丰富的领队兼导游大喊：“站在原地，别动！”我僵在原地屏住呼吸，看马群如潮水般从身边涌过才慢慢半拍地举起相机。

和同伴们汇合后，领队告诉我，只要我站在原地，马儿不会伤害我，如果我惊慌失措乱跑，马儿宁肯和同类齐踏也会避开我，那样马儿反而有可能受伤，说不定也会误伤我。原来戈壁“野”上的生灵，连奔跑都带着克制的路意。

乌兰布统的景区很大，在去看晚霞的路上，偶遇一匹被夕阳镀了层柔光，额头带着白色斑点的小马，领队快速跑上去熟练地抱住它的脖颈，指尖划过它油亮的鬃毛，小马温顺地垂着长腿，黑葡萄似的眼睛浸着清水般的坦然。领队让我们依次和小马合影。看到同伴照片里人和马温顺的光辉，我瞬间被击中了。照片上的她低头浅笑抱着小马，小马大大的眼睛，黑而湿润，目光不躲不闪，只安静地望向我。再看我自己的照片，小马依然是温顺的，但我却是紧绷的，僵硬的姿态让画面失了和谐，原来人与动物的亲昵还藏在眼神的枪林里。

我们打算去骑马。景点排队的人太多，我们就在路边找了一个放马的牧民，谈好价格，然后在牧民的带领下轮流骑马。因为之前有了几次和马接触的经验，我不像在新疆骑马时那么紧张，还让牵着马的牧民带我小跑一段。她告诉我，跑起来要拉紧缰绳，脚前掌在马镫里蹬稳，夹紧马腹。但是真的小跑起来我就觉得在马上颠簸厉害，又害怕地停止了小跑。

我在马场上溜达，碰到领队正骑着一匹骏马在草原上纵马奔驰，没多久马却突然抱起了鬃子，领队也只好乖乖下马。一问才得知这是一匹温顺的赛马，很有个性，高大健壮。我忍不住地靠近它。领队叮嘱我：“慢慢拉紧缰绳往里带，不要靠近马的屁股，走到马头前，让它看清你。”我慢慢靠近，看它湿漉漉的瞳孔里映出我的影子，忽然觉得：马的信任如此直白——看得见的地方，便没有恐惧。

“别站在马身后，它会踢人。”领队的经验之谈，道破一个朴素的真理：无论是马是人，看不见的角落总会滋生不安。可世人却常常忘了这个道理——多少双眼睛明明对视，目光却常常投向虚空；多少张笑脸背后，藏着不敢坦诚的沟壑。比起马的澄明，人的眼睛真的不够干净；或左顾右盼、低垂仰视，游移躲闪；或用套套的注视织成伪装的网。而那双退后的赛马，当它用温热的鼻息拂过我手背时，我忽然读懂了它的目光：信与不信，都坦荡荡写在瞳孔里，没有迂回的算计，亦没有虚浮的假面。

此刻再想草原上的对视，忽然觉得那不仅是人与马的相遇，更是一场关于“看见”的修行。当我们肯放下匆忙的脚步，像马那样用清澈的目光确认彼此的存在，信任便在对视的瞬间生根——无需言语，不必设防，只消你看我，我看着你，便已胜过千言万语。